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8年1月23日